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SX20200007

上海北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提出的买盐江开挖工程施工方案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现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定区江桥北部社区I1街坊地块项目填堵河道的批复（沪府河管〔2016〕34号）及《嘉定区苏州河支流（江桥镇、安亭镇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》实施河道开挖工程。本工程新开买盐江（榆中路南侧红线以南80米处至榆中路北侧红线以北36米处），长约140米，新增水面约2766平方米。

二、本工程涉及规划河道买盐江，其规划规模为：河口宽22米，河底宽4米，河底高程+0.5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），河道两岸各控制6米宽防汛通道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市政府填河批复要求，完成河道新开，水面积补偿到位，并在妥善落实过渡时期的防汛排水措施后，方可对地块范围内2759平方米自然水面实施填埋。

四、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清除施工杂物，确保河道通畅。

五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0 年 1 月 22 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江桥水务所